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作为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优先股发行对象为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 16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0 万元，新增定向发行优先股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优先股的证券简称为：信友优 1，证券代码为：820028。

根据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投资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即决定行使回售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

- 1、公司逾期等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达 30 日；
- 2、公司严重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3、公司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任何一年业绩不达标，投资人有权立即启动回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909.00	20,974.00	29,845.00
扣非后净利润	1,355.00	3,000.00	5,000.00

-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 4325.39 万元；
- 5、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
- 6、公司违反为此签订的相关质押合同，质押物丧失或者明显低于投资额且无法提供替代质押物；
- 7、公司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因败诉产生 600 万元以上债务，或未按协议约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因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优先股股东的投资决策机构认为持有公司股权会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
-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9、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07000155 号】，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725.0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4 万元，公司已经触发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即决定行使回售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若优先股股东决定行使回售权，公司可动用资金将有所减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积极与挂牌公司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因本次风险事项涉及优先股股东的回售权，如若优先股股东决定行使回售权，公司可动用资金将有所减少，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07000155 号】
-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